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质押债券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账户与关联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基金”）管理的“天弘余额宝货币基金”、“天弘云商宝货币基金”、“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基金”、“天弘添利货币基金”发生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8年8月20日、9月6日、9月18日和10月26日，华泰人寿委托账户与天弘基金管理的“天弘余额宝货币基金”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发生利息分别为8,890.41元、19,945.21元、11,045.09元和77,701.78元。

9月12日，华泰人寿委托账户与天弘基金管理的“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基金”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发生利息为14,083.18元。

10月31日，华泰人寿委托账户与天弘基金管理的“天弘添利债券基金”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发生利息为1,150.68元。

12月18日，华泰人寿委托账户与天弘基金管理的“天弘云商宝货币基金”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发生利息为23,973.75元。

上述交易利息金额共计156,790.10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交易是由于华泰人寿委托账户将所持有国债质押给天弘基金，在购回债券时需支付相应的利息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。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天弘基金。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君正能源”）持有天弘基金超过 5%的股份，同时持有华泰保险集团超过 5%的股份。华泰保险集团持有华泰人寿超过 50%的股份。天弘基金与华泰人寿存在间接股权关联，因此天弘基金为华泰人寿关联方之一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

名称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767620408K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井贤栋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8000.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08 日

天弘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，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之一，公司注册资本金 5.14 亿元人民币。内蒙古君正能源为其股东之一，所持股份比例为 15.60%。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，利息金额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公司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利息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价格，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利息。实际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偏离市场定价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或意图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，无协议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华泰人寿委托账户分别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、9 月 6 日、9 月 12 日、9 月 18 日、10 月 26 日、10 月 31 日和 12 月 18 日向天弘基金支付回购利息。发生利息分别为 8,890.41 元、19,945.21 元、14,083.18 元、11,045.09 元、77,701.78 元、1,150.68 元和 23,973.75 元，共计 156,790.10 元。

五、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利息支付共计 156,790.10 元，符合华泰人寿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的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》约定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此关联交易发生后，本年度与天弘基金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56,790.10 元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此次信息披露为 2018 年度信息披露的补充披露。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